

上海电力学院能机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增强复试的公正性、公平性、有效性，并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此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二、复试基本要求

- 1、实行差额复试，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专业需要及生源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原则上按不少于 1:1.3 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
- 2、资格审查：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 3、我院不接受初试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考生调剂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
- 4、本次复试拟进行两复试。

第一批复试时间为 3 月 20 日。具体流程如下：

日期	日程安排
3 月 27 日	考生报到、资格审查
	专业课笔试
3 月 28 日	分组进行综合面试
3 月 29 日	拟录取考生上网确认及领取政审、调档函。

如第一批复试后还有缺额，将进行第二批复试，时间为 4 月 3 日。具体流程如下：

日期	日程安排
4 月 3 日	考生报到、资格审查
	专业课笔试

4月3日	分组进行综合面试
4月4日	拟录取考生上网确认及领取政审、调档函。

复试期间考生自行安排体检(近期全国所有二级甲等以上 体检报告均有效,注: 2018 年之后为准, 或杨浦中心医院三楼体检中 心, 费用自理)。

三、复试组织工作

- 1、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要求, 监督招生过程, 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2、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负责本学院招生、复试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并根据当年复试人数, 按照学科专业成立若干面试小组, 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的综合面试考察。每个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 并设立组长一名。复试小组成员要严谨求实、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
- 3、学院、系将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和纪律等方面培训, 使其明确工作纪律、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一) 专业课笔试

笔试考核为专业课测试, 满分为 120 分, 考试时间 2 小时。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 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上海电力学院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的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完全相同。

(二) 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面试由招生学科组织进行, 满分 150 分, 主要是对外语听力与口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可考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 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情况; 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 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等。每一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三)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除上述复试外还需加试 2 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加试课程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满分 100 分), 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单科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体检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进行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五、录取成绩计算及排名

(一)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满分 27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 120 分，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150 分。

(二) 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三) 录取排名

各学科按照考生初试加复试总成绩，对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行分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 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

- 1、政审不合格者；
- 2、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总成绩低于 162 分）；
- 3、体检不合格者；
-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每门成绩低于 60 分）。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和研究生处招生办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监察。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要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

4、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我校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35303739,35304292，邮箱：
yzb@shiep.edu.cn, shiepjw@sina.com.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